

從普惠金融觀點探討資產 累積方案——以儲蓄互助 社模式為例

康建民、李易真

壹、前言

貧窮與經濟安全一直以來都是社會工作推展上會面臨且必需解決的兩大問題，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中，更以「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作為第一項目標，由此可知貧窮問題對社會產生的影響是廣泛且深遠的（Demircuc-Kunt et al, 2017; Sahay et al, 2015）。

貧窮的成因有很多，而多數人會陷入貧窮的困境，多為缺乏正確的財務知識與觀念，當我們可以擅用手邊的理財工具時，才能更有效的累積資產，脫離經濟困境，因此我們希望藉由提升自立家戶財務融合的方式，降低陷入貧窮的風險。「脫貧」是一個結果，還是一個過程？如果脫貧是結果，離開貧窮的人不應該會再落入貧窮；如果脫貧是過程，脫貧的服務應該怎樣設計，才能幫助窮過的人不再落入貧

窮（蕭琮琦、古允文，2010）。

根據《社會救助法》15-1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臺灣各縣市皆有辦理自立脫貧方案，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從2012年開始試辦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計畫（下稱本計畫），藉由就業自立、教育投資、資產累積及社會參與的指標提供服務，至今2024年已辦理12年，其中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中華民國幸福家庭協會、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及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下稱本會）共同合作。

與其他縣市辦理脫貧方案不同的是，臺中市有本會及所屬儲蓄互助社的加入，希望藉由「對抗貧窮和服務經濟弱勢者」的理念，提供經濟弱勢對象多元的金融服務，在其遇到困境時，可以提供小額貸款、財務諮詢、保險理賠的金融服務風險應對措施，且透過弱勢家庭成員每月在儲

蓄互助社500至1,000元的股金，遇到經濟困境時，不僅有一筆資產可以融資運用，儲蓄互助社的資源與提供之服務也可以成為弱勢者的避風港，在政府與民間的合作下，讓弱勢家戶可以藉由提升他們的個人及財力資本達到脫離貧窮，互助自立的目標。

我們的日常生活中與金融體系息息相關，金融體系的服務包括：儲蓄、貸款、信用卡服務、保險等，金融服務又與個人的信用評分、資產多寡、有無債務等作為是否提供服務、提供什麼服務的標準，而某些群體因為生長環境、個人經驗等因素，沒有累積足夠資產及正確的財務觀念，致使落入欠債、無積蓄、信用評分低落的貧窮循環中，這些族群也因此被排除在這些金融服務中，我們稱為金融排除（Financial Exclusion），當陷入金融排除的情況時，雖然仍可使用現金，但儲蓄、貸款、保險等服務皆受到限制，因此降低可以使用的資金、獲得的財務保障、正確且低利的金融服務，使原就經濟弱勢的一方，更容易落入貧窮的風險中（Gabrielle Crossnoe, 2020）。

為了降低金融排除對弱勢群體的影響，希望藉由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的概念，並非單純以信用評分、資金多寡、是否有債務等作為提供金融服務的準則，而是以對其而言，適當、負擔得起和及時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包

括：儲蓄、貸款、保險產品等）提供給對方，降低金融體系帶來的金融排除之問題（李沃牆，2019；陳鴻，2021；Allen et al., 2016; Ozili, 2018）。

英、美國家從1990年代開始覺得，儲蓄互助社應該可以協助經濟弱勢者對抗貧窮，並促進財務融合。英國的儲蓄互助社由1986年的94家到2000年已超過700家，絕大多數的儲蓄互助社都設立在經濟弱勢的社區，其中83%受到地方政府的贊助，並以對抗貧窮和服務經濟弱勢者為其宗旨，而美國1994年「社區發展銀行與金融機構法案」同時對經濟弱勢社區及個人提供金融服務，儲蓄互助社就是法案中所稱社區發展銀行之一，就是要提供各種財務服務給經濟弱勢家庭，因此社區發展儲蓄互助社（Community Development Credit Union, CDCU）蓬勃發展，不僅要服務社員，更重要的是促進社區發展，美國的儲蓄互助社的資產累積脫貧方案，主要是透過社區發展儲蓄互助社設立經濟弱勢者的個人發展帳戶（張英陣，2014）。康建民與程詩嫻（2020）指出儲蓄互助社雖然無法預防貧窮，至少可以幫助低收入者應付緊急的經濟危機，也可促進低收入者長期的社會參與，而且儲蓄互助社是一種社區型的非營利組織，它不僅是一個金融組織，更是一個社區發展組織。在美國與英國已經有運用儲蓄互助社促進弱勢社區發展的先例，況且也認為儲蓄互助社在累積個人財

力資本、充權和促進社會參與等方面有所成效，是值得被社會工作所採用的工具（張英陣，2015）。

貳、普惠金融及資產累積對弱勢家戶的重要性

普惠金融這個名詞常與弱勢群體作連結，因某些條件和因素無法與銀行正常來往，因此有經濟困境時，常求助無門，更容易陷入經濟危機中。

一、普惠金融

普惠金融被定義為獲得金融服務的機會的可用性和平等性。指的是個人和企業獲得適當、負擔得起和及時的金融產品和服務的過程，包括：銀行往來、儲蓄、貸款、股票和保險產品等。其工作通常針對無銀行帳戶的人群，為他們提供可持續的金融服務，這也是世界上許多國家將實現普惠金融作為優先考量事項。

據世界銀行稱，自2000年代初以來，「普惠金融」一詞變得越來越重要，因為它確定了與貧困直接相關的財務排除。自2011年以來，有些國家開始施行普惠金融，並有超過12億人獲得了金融服務，擴大了改變生活的機會，且在持續發展目標（SDGs）中的17個目標中，有7個目標認為普惠金融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關鍵推動因素。

因此本會以普惠金融的理念，希望藉由提供弱勢家戶儲蓄、貸款、保險等服務，讓其可獲得適當、負擔得起和及時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並且在財務排除、陷入經濟困境時，有社職員可進行諮詢服務，減少財務排除帶來的不平等。

二、資產累積

資產累積方案是以「資產累積福利理論」為主的方案操作原則，Sherraden（1991）特別強調，必須立基於補充所得為基礎的福利政策，其次是方案的提供應具有普遍性、特殊目的，僅針對窮人提供最大的誘因及可近性的服務，並鼓勵窮人志願性的主動參與方案服務；再者，不將窮人界定為福利依賴者，要提供窮人有選擇投資、經濟資訊與訓練的機會；最後，則是要讓窮人具有責任分擔的概念，並逐漸培養累積資產的能力，以促進個人的發展。為此，整個家庭發展帳戶脫貧方案的操作重點在於規範及引導方案參與者必須盡到個人應該負起的權利義務，包括每月依規定儲蓄、穩定的就業、以及完成相關的課程時數等，以符合Sherraden的方案操作原則之設計初衷。

方案的目的是在於使參與者能夠培養定期儲蓄的行為；其次為學習如何理財；再者為有計畫的運用存款於創業、教育及購屋之指定用途，以培養其累積財產並提升抗貧的能力；最終可達到脫貧自立（鄭麗

珍，2005）。以Sherraden所主張的「資產累積」為福利理論基礎，強調透過各種誘因制度與提升自我效能的方法設計，鼓勵貧窮女性戶長單親戶累積金融性的資產、發展人力資本、參與具有生產性的就業活動，使其可以早日脫貧及自立。方案的政策目標在於使貧窮的女性戶長單親戶可以藉由志願、長期、且具有特殊目的個人帳戶的優厚津貼，累積財產及再學習的長期計畫，完成個人家戶生活目標及改善現有的問題外，另一方面也可藉此累積國家資本，提升整體經濟的競爭力，所以，方案的理論觀點相當強調能力取向、個人的自我實現、以及增強權能與優勢（王篤強，2007；林萬億等人，2005）。

針對普惠金融、資產累積與儲蓄互助社的整合操作，需要觀察的現象有幾點：第一點是補貼造成的福利依賴，弱化自主儲蓄的動機，第二點為強調股金累積數額，追求帳面數字，忽略資產配置的合理性，最後一點則是貸款申請集中在部分的計畫社員，弱化原本的互助功能。

因此，本文試圖從普惠金融的觀點來探討臺灣儲蓄互助社推動本計畫資產累積方案，透過方案執行所創造的影響力，期望能提供政府部門研議政策時能列入參考依據，真正幫助曾經落入貧窮的人們遠離經濟困乏的惡夢。

參、儲蓄互助社運動

儲蓄互助社運動自德國發軔迄今已逾175年的歷史，設有各國協會、洲聯盟會及全球性組織——「世界儲蓄互助社議事會」（World Council of Credit Unions, Inc., WOCCU），世界議事會的任務主要在提供必要的協助，如技術及財務輔導、立法指導及支援、教育及管理，以確保儲蓄互助社的健全發展，並為與合作運動取得聯繫，於1977年3月正式加入「國際合作聯盟」（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ICA）。做為一個社會、經濟與教育推展機構，世界議事會、各洲聯盟會與遍佈104個國家的7萬4千多個儲蓄互助社服務了全世界4億1千多萬個社員，而且正不斷地增加中，相關數據資料請至世界儲蓄互助社議事會網頁查詢（<https://www.woccu.org/>）。

儲蓄互助社運動於1938年傳抵亞洲，首在菲律賓推動。二次大戰後，漸推廣到其他亞洲國家。1964年8月在新竹市西門街聖心天主堂成立臺灣第一個儲蓄互助社，中國互助運動協會成立於1964年9月在內政部登記為全國級人民團體，復於1968年4月經財政部同意試辦推動儲蓄互助社。1971年中國互助運動協會為擴大社會服務工作進行改組，所有儲蓄互助社有關之推廣、輔導、監督等業務均由新設立之儲蓄互助社推行委員會專責辦理。1982年8月22日

儲蓄互助社推行委員會奉准成立「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Credit Union Leagu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ULROC, 以下簡稱協會),並在臺北地方法院完成公益社團法人之登記。至2024年底止,臺灣共有318個儲蓄互助社,其中1/3的儲蓄互助社分佈在原住民地區,2/3的儲蓄互助社分佈在鄉村地區,80%的儲蓄互助社分佈各鄉鎮的社區裡,目前社員有21萬6,698人,累積儲蓄股金存款結餘約230億7千萬元,貸款給社員結餘約116億4千萬元,累積共貸出約142萬筆貸款,金額有約2,131億元,相關數據資料請至本會網頁查詢(http://www.culroc.org.tw/an_report_data/)。

儲蓄互助社是一群具有共同關係的人(註1),基於資金融通的需求,以共同儲蓄互助的方法來改善社員經濟條件的合作金融組織。它是一種以「人」的結合而非「錢」的結合所形成的民間自發性團體,因此在實際運作上,它不只展現出一般金融機構所具有的金融中介機制,更具備強化儲蓄與照顧中低收入戶階層的福利功能,其特色可分為下列數項:

一、服務對象以社員為限

儲蓄互助社之社員服務侷限於具有共同關係者,非社員不能享有存款、貸款、共同購買或共同運銷之福利,因此資金乃流通於自身體系之內,不同於一般銀行針對不特定之社會大眾吸收資金再轉貸於個

人或企業。

二、民主管理

理監事由社員直接選舉,同時一切會議的表決權不以股金數為標準,而是採一人一票制,此乃因為儲蓄互助社是以「人」的結合而非「錢」的結合所形成之「人合組織」,同時透過社員參與管理,使得身兼顧客的社員,對於儲蓄互助社更有認同感。儲蓄互助社的內部組織乃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旗下設有理事會及監事會。

三、重視儲蓄

一般商業銀行所謂的儲蓄款項在儲蓄互助社稱為股金,儲蓄互助社非常重視社員儲蓄習慣的培養,因此強制要求社員每個月均需存入一定數額之股金(註2),同時貸款的額度會和股金數相關,這也是一種鼓勵儲蓄的方式,並且真正達到「儲蓄」與「互助」的精神。

四、微型貸款

不似銀行須提供擔保品方能獲得貸款,儲蓄互助社提供相當多類型的小額度消費型貸款,且不須擔保品,但是貸款額度會和社員的股金數有關(這也是為何強調儲蓄的原因之一)。另外,一般貸款均由各社的放款委員會進行審查作業。由於不少社員收入與資產有限,因此無法從銀

行獲得擔保貸款，然而若訴求地下錢莊則將受到高利貸的剝削，但儲蓄互助社所提供的微型貸款能於一定程度滿足社員的融資需求，並消除其對於地下金融的依賴。

五、微型保險（互助金）

一般中低收入戶不容易從商業銀行獲取微型保險，或是儘管獲得銀行提供之微型保險，其保障的範圍與額度都相當有限，不易滿足社員的真正需要，然儲蓄互助社為加強服務社員以及保障單位社自身的財務健全，提供自辦之保險業務服務（又稱互助金業務），其種類包括人壽儲蓄互助基金（股金保險）及貸款安全互助基金等項目。

六、重視教育訓練

儲蓄互助社會撥出其盈餘一部分用於教育訓練（註3），不僅透過訓練讓各社能夠提供更好之服務品質，同時也透過各類型之教育活動，讓社員更深入了解儲蓄互助社之內容與現況。

總結來說，儲蓄互助社並不是以辦理貸款或相關資金融通來讓所有的投資者賺錢為目的之組織，它是透過具有共同關係的社員彼此間的相互扶持，以補現行金融體制之不足。其存在不但有助於解決中低收入者金融借貸服務難求的困境，且有助於穩定經濟的均衡發展，使得經濟發展的果實，能讓中低收入階層者得以共享。

普惠金融是以金融平等權為基礎，打破貧窮惡性循環的陷阱，促進社會階層的流動，強化風險防禦機制，而儲蓄互助社則是普惠金融在地化的實踐方法，透過社員服務、民主管理、儲蓄互助、微型貸款、互助基金及教育訓練等特色實踐操作，進而達到資產累積的階段性成果展現。而普惠金融擴大參與的範圍，互助機制提升資產的累積，資產累積的規模支持金融服務的普及化。簡言之普惠金融的平等可行、避免金融排除是目標；資產累積是成果；儲蓄互助社六特色是以互助為基礎、實踐普惠金融的操作方法。

肆、歷年執行成果

依照儲蓄互助社六大特色（服務社員、民主管理、重視儲蓄、微型貸款、微型保險及重視教育訓練），聚焦在其可用性、平等性及避免金融排除的實效，有關歷年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一、服務社員：聚焦共同關係，資源內部循環

儲蓄互助社的社員具有共同關係，資金運用僅限社員之間，形成封閉、安全的資金流通系統。歷年計畫參與家戶中，約有70%選擇繼續留社，顯示其在資源提供與社群連結上的高度可用性與滿意度。多數家戶成員表示「每月1,000元可以負擔，

如果無法負擔，也可以改存500元」。結案家戶成員則表示「因為現在沒有需要用到這筆錢，所以先繼續留在儲蓄互助社，等真正需要的時候再借出來」、「儲蓄互助社很不錯，有一些資源也會提供給我們，所以會繼續參加儲蓄互助社」、「雖然計畫結束後沒有1：1相對提撥款，但因為也習慣在這邊存款了，而且可以只存100元，所以就繼續在儲蓄互助社沒有退」。社員反映社內可取得資源且便利，有助於建立財務安全網，有效避免傳統金融對弱勢群體的排除。

二、民主管理：一人一票參與決策，增進認同與公平

儲蓄互助社採「一人一票」原則，不

以出資多寡決定權利，確保資源分配的公平性。社員擔任理監事，實踐基層民主，提升社會參與意識。這樣的治理制度保障了所有社員在金融決策中的平等參與機會，提升對組織的信任與歸屬。

三、重視儲蓄：鼓勵自主儲蓄，培養資產累積習慣

歷年資料顯示，多數成員表示每月儲蓄金額可負擔，且逐步養成儲蓄習慣。截至2024年累積儲蓄金額（含結案家戶）共3,898萬8,412元；累積相對提撥款金額共2,071萬5,217元，平均每人每年可儲蓄達1萬元以上，而且家戶成員過去可能沒有存款，但因為參與計畫，不僅養成儲蓄習慣外，也累積了一筆資產，降低陷入經濟困

表 1 歷年儲蓄人數、股金及相對提撥款項一覽表

單位：元

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數	54人	86人	120人	154人	184人	202人
存款	500,514	978,805	1,462,404	1,426,547	2,169,700	2,377,900
相對提撥	500,000	949,700	1,398,567	1,276,950	1,958,700	2,147,800
股金結餘	1,000,514	1,928,505	2,860,971	2,703,497	4,128,400	4,525,700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數	188人	182人	180人	194人	192人	200人
存款	2,259,000	2,254,000	2,358,390	2,245,484	2,248,340	2,128,206
相對提撥	2,045,500	2,011,000	1,871,500	2,103,000	2,063,500	2,262,000
股金結餘	4,304,500	4,265,000	4,229,890	4,348,484	4,311,840	4,390,20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2024）。

境的風險，許多成員由無儲蓄習慣轉變為定期存款者，達到資產累積與經濟自立的初步成果。

隨著每年儲蓄人數增加，也訪問一些家戶成員，有些成員表示「過去我都沒有儲蓄，但自從參加計畫後，才開始有存款」、「我都會定期到社這邊儲蓄，可以累積教育時數外，可以順便聊天」、「自從加入計畫後，我有養成儲蓄習慣」、「以前比較沒有存到錢，到社這邊後，每個月存一點錢，時間久了，錢就多了」。從以上家戶回饋及表1統計資料可知，透過社職員及臨櫃教育的方式，藉由每年計畫人數的增加，年底的存款金額與成員的股金結餘都相對提升，透過低門檻養成儲蓄習慣，實踐普惠金融可行性，避免因小額危機陷入惡性循環，提升財務韌性。

四、微型貸款：以信用與儲蓄為基礎，靈活應急

2012至2024年總貸款筆數、金額達到429筆2,474萬6,440元，借貸的類別以生活方面最多，占歷年貸款金額51%，金額為1,265萬2,940元；其次為教育比例為33%，金額為807萬9,500元；最後則是創業比例為16%，金額為401萬4,000元。這些貸款多數不需擔保品，並提供利息補貼（最高3%），有效支持信用薄弱者應對生活需求或創業夢想，避免金融排除，協助無法從銀行取得貸款者維持基本生活或發展機會。

（一）信用累積

1. 2012至2024年度貸款累計：214人429筆，合計2,474萬6,440元。

表 2 2012 至 2024 年度貸款用途分析一覽表

貸款類別	金額 (元)	筆數 (件)	詳細用途
生活	12,652,940	214	生活費62筆、生活周轉金30筆、醫療17筆、還債21筆、旅遊及出國費用7筆、改善財務2筆、婚喪喜慶7筆、購買家電7筆、修繕房屋6筆、過年期間花費3筆、購屋3筆、購買交通工具24筆、購買3C產品3筆、房租7筆、坐月子1筆、其他16筆（手機更換、繳稅、保險費、修繕、搬家、繳學費）
教育	8,079,500	181	學雜費、補習費、求學生活費
創業	4,014,000	34	購買器具、進貨材料、攤位租金
合計	24,746,440	42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2024）。

表 3 2013 至 2024 年度貸款金額、人數及筆數彙整一覽表

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貸款金額	239,000元	986,800元	1,398,000元	1,281,000元	2,000,000元	3,193,000元
貸款人數	3人	9人	18人	23人	31人	35人
貸款筆數	4筆	15筆	22筆	26筆	50筆	49筆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貸款金額	1,988,000元	3,509,000元	3,183,000元	2,075,200元	2,038,600元	2,854,840元
貸款人數	21人	39人	39人	31人	29人	34人
貸款筆數	32筆	59筆	49筆	40筆	33筆	50筆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2024）。

表 4 2012 至 2024 年度各社家戶借貸比例分析表

社名	借貸家戶數	總家戶數	借貸百分比
道明社	41	172	23.8%
雅敬社	9	23	39.1%
水滸社	44	168	26.2%
西屯社	28	98	28.6%
衛道社	36	154	23.4%
傳愛社	2	20	10.0%
東勢社	9	40	22.5%
天僑社	17	69	24.6%
磐頂社	8	62	12.9%
大甲社	11	47	23.4%
約瑟社	9	20	45.0%
草生社	0	10	0.0%
合計	214	883	24.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5 2012 至 2024 年度各社家戶借貸金額與股金結餘一覽表

社名	借貸金額 (元)	借貸者股金結餘 (元)
道明社	5,264,200	3,095,617
雅敬社	1,185,000	896,844
水滸社	6,776,000	2,638,764
西屯社	5,346,800	1,844,960
衛道社	2,656,000	2,362,551
傳愛社	269,000	156,810
東勢社	690,000	480,551
大甲社	659,600	573,963
磐頂社	477,000	503,439
天僑社	1,072,000	1,072,688
約瑟社	350,840	272,903
合計	24,746,440	13,899,09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2012至2024年度貸款用途分析：在訪問家戶成員的過程中，使用借貸的成員表示「有儲蓄互助社的資源很不錯」、「我因為有欠款，所以沒辦法在銀行存錢、借款，但因為有儲蓄互助社後，我可以借錢」、「助學貸款的資源對我來說就不錯，小孩可以使用，而且不用利息」、「社職員也都會跟我說清楚貸款的東西」。

從以上家戶回饋及表2統計資料可知，有些家戶成員因為有債務（無法於銀行貸款）、小孩學費、家中有困難等原因，使用儲蓄互助社的貸款資源，解決目前遇到的危機，減輕成員經濟負擔。而在逾期貸款狀況部分，逾期貸款比例約2%，由此可知逾期貸款情形仍屬少數，在儲蓄互助社的貸款金額及繳款利息仍為適當、可承擔的範圍內，也可及時解決家中的經濟危機。

（二）歷年申貸情形

從表3各年度申貸情形中可看出2020、2021年度的借款總額皆達到300萬以上，經查2020及2021年的教育費在100萬左右，相較2019年度以前的教育費大多在50至60萬，教育費用較以往年度多了2倍；而在當年度生活、教育、創業的類別中，生活費也都在100萬以上，占3個類別中的40%~60%的比例。由此可以推測與COVID-19疫情有一定的關聯。

（三）2012至2024年各社家戶借貸比例

表4中2012至2024年自立專案社員借貸比例24.2%，約有1/5專案社員使用申貸資源及利息補貼。

（四）2012至2024年家戶借貸金額與股金結餘比

從借貸者儲蓄股金結餘與借貸金額做比較，懂得運用小額申貸方式去進行財務運作，能發揮母金倍增的財務槓桿理財技

表6 2012至2024年度各社歷年貸款人數、筆數及金額一覽表

社名	歷年貸款人數	歷年貸款筆數	歷年貸款累計(元)
道明社	42人	87筆	5,188,200
雅敬社	9人	19筆	1,261,000
水滸社	44人	91筆	6,976,000
西屯社	25人	66筆	5,146,800
衛道社	36人	75筆	2,656,000
傳愛社	4人	6筆	269,000
東勢社	8人	14筆	690,000
天僑社	18人	29筆	1,072,000
磐頂社	8人	15筆	477,000
大甲社	11人	18筆	659,600
約瑟社	9人	9筆	350,840
草生社	0人	0筆	0
小計	214人	429筆	24,746,44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巧，過程中不但能立即解決財務危機，另一方面能積極留下本金（股金儲蓄）累積資產達到倍增效果。

從以上表5統計資料得知，各社貸款金額中，以道明社及水滴社貸款之金額最多，而從表4「2012至2024年各社家戶借貸比例」及表6「歷年申貸人數」中可了解道明社及水滴社為12社中家戶、貸款人數最多之社，因此借貸金額也會受此影響，而以2社借貸金額為最多。

五、微型保險（互助金）：提供基本保障，化解突發風險

以2022至2024年領取團體互助基金理賠為例，領取人數最多者為道明社3人，理賠金額最多者為衛道社29,000元，申請理賠之原因大多為車禍。而針對所有家戶的股金及貸款的結餘，每個月儲蓄互助社提供了人壽儲蓄及貸款安全互助基金等互助金保障，對僅有勞健保或無其他商業保險者而言，這種微型保險提供了即時且可負擔的基本保障，有效協助家戶度過突發事故所帶來的經濟風險。

透過社職員了解回應「大多領理賠的人都是因為車禍，有些是家長，有些是子女，家長如果沒辦法工作，理賠確實有幫到他們，其他需要的資源，他們都會請社工或其他人幫忙」。有些家戶也表示「我沒有投保其他保險，只有最基本的勞健保，參加計畫有保險很不錯」、「我欠

繳很多健保費，也沒錢買保險」，從社職員、家戶成員的回饋中可知，藉由參與計畫，並幫其投保保險，讓其在面對意外時有理賠可申請，不僅達到及時性，也適當的給予家戶經濟緩衝的時間，補足商業保險不足，也減緩家庭衝擊。

六、重視教育訓練：提升知能與參與度，促進永續發展

儲蓄互助社將盈餘撥作教育訓練使用，社職員及社員皆參與教育時數累積。成員表示透過教育活動不僅獲得理財知識，也建立社群認同感與歸屬，強化理財行為與社會連結，避免孤立或資訊落差所導致的金融排除。

七、對脫貧與金融排除之影響

本計畫雖非直接「現金補助型」脫貧方案，但透過資產累積與資金支援機制，協助弱勢家戶建立初步的資源保有與應變能力，具以下成效：

- （一）家戶累積儲蓄金額平均每年超過1萬元，強化家庭財務安全。
- （二）超過70%成員願意持續留社，顯示其在生活上具實質助益。
- （三）微型貸款用途明確（生活、教育、創業），避免陷入高利貸、貧病循環。
- （四）社職員與社員回饋指出：「以

前從沒存過錢、也沒人借我，現在社裡有人會幫助我」。

縱然無法立即拉升所得至脫貧標準，但透過理財習慣建立、應急資金取得、社群連結與互助保障，可明顯降低陷入極端貧窮與長期依賴社福資源的風險。

儲蓄互助社提供不依靠信用評分、資產證明及保證人等條件的資金與服務，對傳統金融體系無法涵蓋者特別重要。具體表現如下：

- (一) 多數貸款皆不須擔保，部分借款人原本無法從銀行取得資金。
- (二) 家戶中不少為新住民、原住民、中高齡婦女及身心障礙者等金融弱勢群體。
- (三) 提供儲蓄、借貸、保險及教育一站式服務，不因知識落差、財務門檻而遭排除。
- (四) 微型保險（互助金）補足正式保險覆蓋不足，減緩事故時的財務衝擊。

多數家戶在未參與計畫前，未接觸過任何正式金融工具，透過儲蓄互助社，成功納入金融系統邊緣人口，實踐普惠金融「全包容性」核心價值。整體而言，本計畫已具體落實普惠金融三大核心面向：可用性（Access）、可負擔性（Affordability）及合宜性（Appropriateness）。

伍、結論與建議

從歷年成果可看出，儲蓄互助社已不僅是資金融通平臺，更是實踐普惠金融的在地解方。透過儲蓄互助社六大特色的系統性運作，不但具備可用性與公平性，更有效防範金融排除，協助中低收入戶累積資產、穩定生活，並逐步達成社會資源的再分配與社會流動。但本計畫推動上目前仍有下列實施困難。

一、理念上的困難

- (一) 金融弱勢對儲蓄信心不足：許多自立家戶因長期處於經濟困境，對儲蓄缺乏信心或認為積少無用，對「微小儲蓄累積資產」的理念接受度低。
- (二) 互助理念推廣有限：儲蓄互助社屬社會性金融組織，其「社員自助互助」精神需時間培養，部分家戶難以短期內理解或投入。
- (三) 普惠金融認知不足：部分地方政府與民間單位對「普惠金融」的核心價值與操作方式仍不熟悉，導致支持力道不足。

二、操作上的困難

- (一) 初期動員不易：計畫初期需大量投入人力說明、陪伴與建立

信任，招募社員與推動儲蓄成效不易。

- (二) 資源有限影響永續性：儲蓄互助社運作需專業社職員支持與行政資源，若計畫期滿後缺乏後續支持，易出現人力或服務量不足之問題。
- (三) 跨機構合作挑戰大：儲蓄互助社需要與社會福利、金融機構及社福團體等協作，但跨單位溝通與合作成本高，制度化合作機制仍需強化。

此外以下為對欲施行類似方案單位的建議。

三、對政府部門的建議

- (一) 制度面支持與政策連結：建議將儲蓄互助社納入社會安全網與地方脫貧政策之一環，長期編列專案預算、鼓勵地方政府建立常態支持制度。
- (二) 強化地方培力與人力穩定：協助地方建立培訓機制，培育具有金融教育與社工專業的人才進入儲蓄互助社及社福團體，並設立人力留任誘因機制。
- (三) 建立資料追蹤與評估機制：建立跨年度追蹤與成效評估制度，以數據支持政策成效，提升政策延續性與社會認同度。

四、對民間單位的建議（執行機構 / 在地團體）

- (一) 以陪伴為核心推動理念轉化：落實個別化陪伴與臨櫃教育，以家庭實際情境為出發點，引導其理解儲蓄與互助的可行性與價值。
- (二) 社群經營與留社策略並重：善用儲蓄互助社的「社員」制度，透過建立信任網絡、活動參與及分享會等社群經營方式，提升社員黏著度與留社率。
- (三) 策略性資源連結：結合其他在地福利與金融服務，如社福轉介、勞動媒合、小額創業貸款等，讓儲蓄互助社成為資源整合的平台。
- (四) 重視資料紀錄與經驗傳承：建議建立操作手冊、服務紀錄與典型案例分享機制，利於人員交接與跨區推動時的經驗複製。

（本文作者：康建民為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組長；李易真為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社員）

關鍵詞：普惠金融、資產累積、儲蓄互助社

📖 註 釋

- 註1 依《儲蓄互助社法》第2條第3項之規定，所謂「共同關係」乃指工作同一公司、工廠或職業團體、或參加同一社團或宗教團體或原住民團體、或居住於同一鄉、鎮者。
- 註2 至少需存入一股之股金，依《儲蓄互助社法》第13條之規定，社股金額為每股100元。
- 註3 依《儲蓄互助社法》第15條第4款之規定，儲蓄互助社年度盈餘的5%作為公益金及教育金。

📖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2024）。《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113年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 王篤強（2007）。《貧窮·文化與社會工作：脫貧行動的理論與實務》。洪葉。
- 李沃牆（2019年12月27日）。〈普惠金融KPI應接軌國際〉。《經濟日報》。<https://udn.com/news/story/7239/4251723>
- 林萬億、孫健忠、鄭麗珍、王永慈（2005）。《自立脫貧方案操作手冊》。內政部。
- 康建民、程詩嫻（2020）。〈從社會投資觀點探討儲蓄互助社推動臺中市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計畫執行過程〉。《社區發展季刊》，170，179-193。
- 張英陣（2014）。〈再論儲蓄互助社與經濟弱勢家庭的資產累積〉。《合作經濟》，122，16-31。
- 張英陣（2015）。〈貧窮、儲蓄互助社與社會工作：平民銀行計畫的省思〉。《社區發展季刊》，151，66-76。
- 陳鴻（2021）。《台灣普惠金融發展研究：以韓國為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r3a24w>
- 鄭麗珍（2005）。〈「臺北市家庭發展帳戶」方案發展與儲蓄成效〉。載於《2005春季國際論壇21世紀社會政策新理念》（頁22-26）。中國社會科學院。
- 蕭琮琦、古允文（2010）。〈以能力建構為歷程的脫貧策略：台灣的實務工作經驗〉。《復興崗學報》，100，65-80。
- Allen, F., Demircuc-Kunt, A., Klapper, L., & Martinez Peria, M. S. (2016). The foundations of financial inclusion: Understanding ownership and use of formal accounts. *Journal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27, 1-30.
- Demircuc-Kunt, A., Klapper, L., & Singer, D. (2017). Financial inclusion and inclusive growth: A re-

- view of recent empirical evidence. *The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8040*, 1-25.
- Gabrielle Crossnoe (2020). Financial exclusion in American cities. *Georgetown Public Policy Review*.
<http://gppreview.com/2020/02/18/financial-exclusion-american-cities>
- Ozili, P. K. (2018). Impact of digital finance on financial inclusion and stability. *Borsa Istanbul Review*, 18(4), 329-340.
- Sahay, R., Čihák, M., N'Diaye, P. M. B. P., Barajas, A., Mitra, S., Kyobe, A., Mooi, Y. N., & Yousefi, S. R. (2015). *Financial inclusion: Can it meet multiple macroeconomic goals?*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Sherraden, M. (1991). Assets and the poor: A new American welfare policy. M. E. Sharpe.